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主席)  
陳遠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區紹偉先生  
區家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余錫祺先生  
匡耀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二樓二零一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何衍鈞先生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日前向閣下寄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對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若干修訂。作出此等修訂乃基因於最近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以致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確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膺選連任之董事人選亦有需要作出相應變動。有關修訂載列如下。

1. 原第2c項決議案茲修訂為第2d項決議案。
2. 於原第2b項決議案之後加入新第2c項決議案，其內容如下：

「2c. 重選何衍鈞先生連任董事。」

## 新代表委任表格

茲隨本函附上**橙色**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作出修訂）以供閣下填寫（如有需要），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作投票之用。

為確保獲閣下委任為代表之人士能按閣下發出之清晰指示行事，請切勿使用於日前寄發予閣下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請使用隨本函附上之**橙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遠強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

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酌情認為合適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區紹偉先生連任董事。		
2b. 重選區家志先生連任董事。		
2c. 重選何衍鈞先生連任董事。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廢論。